

#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调整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和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，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盛杰民 王诚军 宗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